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12 次 主管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：94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黃學務長翠梅（陳秘書阿令代）、曾總務長旭正、成主秘群豪（林秘書靜慧代）、紀主任茂嬌、王主任明洲、張代館長蓮珠、陳組長賢錫、楊組長美莉、毛組長福銘、何組長蕙林、蔡組長春風（林專員傳文代）、盧組長美嬌、方小隊長俊卿、黃組長俊錫、吳組長正儀、莊組長耀隆、陳秘書仙明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一、第 10 次結論一：為了校園安全考量，請營繕組與學務處共同確定在校園較陰暗所在增設監視器。生活機能館外邊亦增設一台能兼顧廁所周邊的監視器。（學、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學務處：生輔組已會同總務處營繕組討論規劃監視器設置點。

（二）總務處：擇期再與學務處及駐警隊討論規劃。

第 11 次決議：針對照明改善及加裝監視器點研議情形請提下次會議討論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將於第 12 次主管會報中提出說明報告。

本次決議：較暗部分之監視器增設點須搭配照明改善。（總）

◎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中。

二、結論三：學務處所擬學生宿舍 IC 儲值卡餘額退費方式，請併入 IC 儲值卡規定中公告施行。（學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辦理，紙本公告於宿舍公告欄、宿舍園區網站公告並做成 Q&A。

本次決議：各類 Q&A 請增設於「南藝服務視窗」以利查詢。（莊組長）

◎執行情形：已於南藝服務視窗下增設「常見問題回答」選項，方便查詢。

三、結論八：學校相關藝文活動訊息，資訊組有否轉發給南科藝文訊息窗口，請秘書室了解。（資、秘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資訊組：持續保持轉發訊息給南科，目前有 3 個 E-mail

帳號。

- (二) 秘書室：據了解目前轉發單位為台積電、聯電、台灣應材，透過人力資源部窗口將訊息再轉發給公司內部人員。

本次決議：請資訊組再確認所發 E-mail 帳號人員是否有將訊息再轉發給公司內部人員。(資)

◎執行情形：已確認過，對方會轉發資訊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、組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有關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海報徵集及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圖)

決議：(一) 屬全校、全系所活動海報才徵集，海報規格須 4 開以上，DM、傳單不收，修正後通過，詳[附件一](#)。

(二) 紀錄表改為「登錄表」，項目修正後做為徵集以往活動海報表格，詳[附件二](#)。

(三) 另請設計單項活動登錄表下次會議討論。(圖)

◎執行情形：單項活動登錄表已設計完稿如附件。

(四) 單項活動向學務處申請張貼海報時，凡符合收藏標準，須依本辦法上網登錄，學務處於核章時請加以叮嚀。(各單位、學)

◎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為管理學生晚歸情形，一貫制學生晚歸二次請學務處寄信或打電話通知家長，另停車證請總務處研議區分研究生、大學部，以利駐警隊識別對大學部學生深夜出入校門者加以輔導。(學、總)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 總務處：擬自下學年於研究生新的停車證加註”研”字以利區分，另如何有效管理學生夜間外出及晚歸之認定，擬請會中討論，敬依決議配合辦理。

(二) 學務處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十六條規定：「一貫制一～三年級同學，夜間十一點應實施晚點名；三次點名未到且未辦理請假者，除開立違規單，並通知家長。」在未修法前，擬加強與家長之

聯繫，目前學校在無門禁與無法規依據情況下，請警衛室遇大學部學生晚歸或深夜外出者，通知舍監及學務處生輔組處理。

二、為警惕學生用功唸書，學生入學第一年下學期起，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即予退學，請修改學則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(教)

◎執行情形：已提 13 次行政會議討論完畢。

三、自下學期起演藝廳在期末須空出一段時間，讓音樂學院討論分配所屬系所期末考使用時間；另請總務處研擬演藝廳使用借用辦法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(總、音樂學院)

◎執行情形：(一) 總務處：詳如第 13 次主管會報提案。

(二) 音樂學院：遵照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十六時十五分